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1號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4號

聲請人即反

聲請相對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前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

相對人即反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黃頌善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1號）及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聲字第204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丙○○之反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均由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

01 加或反聲請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即明。本件
02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甲○○2
03 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聲請免除對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丙○
04 ○（下稱丙○○）之扶養義務（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
05 61號【下稱第461號】），丙○○則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
06 反聲請甲○○2人給付扶養費（即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04
07 號【下稱第204號】），核前揭家事非訟事件，均源於兩造
08 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得由
09 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

11 一、甲○○2人之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丙○○與渠等之母○○
12 ○於婚後共同育有其等，丙○○雖有與其等同住，然一家四
13 口之生活費用均仰賴○○○之收入，而丙○○則成天在家喝
14 酒、外出簽賭及與友人飲酒作樂，從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，
15 亦未打理家務，未曾善盡過對渠等之扶養義務；丙○○另於
16 106年間對乙○○實施言語及精神上騷擾，而經本院核發106
17 年度家護字第22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，復於108年8月26
18 日因毆打○○○經本院判准○○○與丙○○離婚，可見丙○
19 ○亦有對其等及其等之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等不
20 法侵害情事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
21 之規定，請求免除渠等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
22 明：(一)甲○○2人對於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(二)丙○
23 ○之反聲請駁回。

24 二、丙○○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：伊係甲○○2人之父，近年
25 因中風且患有慢性疾病，已無謀生能力，且伊名下財產不足
26 維持生活，生活陷入絕境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甲○○2人
27 既為伊子，且其等於幼年時亦有受伊扶養之事實，伊並非如
28 其等所述從無給付任何扶養費用，甲○○2人自應對伊負扶
29 養義務，爰依法請求甲○○2人按月各給付扶養費新臺幣
30 （下同）1萬2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甲○○2人應分別自
31 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丙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

給付丙○○1萬2,000元之扶養費，如遲誤1期未履行者，其
後12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(二)甲○○2人之聲請駁
回。

三、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」、
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
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」、
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
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
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
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
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
扶養義務」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法理
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
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
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
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
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其等負完
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
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
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
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
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甲○○2人為丙○○與○○○所生之子乙節，有其等個人戶
籍資料在卷可參（第461號卷第39至43頁），先堪認定。

(二)又觀諸丙○○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0元，名下僅有1筆土地
（價值約35萬8,708元）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
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為憑（第461號卷第161、163
頁），衡以丙○○現在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接受照

顧，每月費用超過3萬5,000元（第461號卷第295、323頁）、所居住之高雄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,419元、丙○○名下之土地為共有而變賣不易等情，在在足認丙○○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而此節亦為甲○○2人所不爭執（第461號卷第296頁），堪認丙○○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甲○○2人既為丙○○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丙○○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甲○○2人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丙○○之需要，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
(三)丙○○曾於106年間向乙○○要錢未果，而揚言到乙○○所在軍旅鬧事讓其退伍，復於同年間以繩索綑綁○○○手腳，持球棒毆打○○○，致其受有左前臂瘀傷30x8公分、左小腿瘀腫36x10公分、左手及左前臂瘀腫30x8公分、右手瘀腫15x10公分、右手中指指甲瘀傷1x1公分、右手第四指指骨骨折、左側踝骨骨折、左小腿傷口感染併壞死等傷害等節，業據證人○○○於本院調查時具結證述甚詳（第461號卷第299、303至305頁），並有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22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108年度婚字第115號判決、106年度家護字第161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件附卷為憑（第461號卷第19至21、287至288、327至32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後核閱無訛，是以，丙○○於同住期間確有對乙○○、○○○施以家庭暴力一節，堪認屬實。本院觀諸丙○○上開所為不但導致甲○○2人身心受創甚深，以致於對身為父親之丙○○毫無信任，更直接造成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，復酌以其施暴之手段毫無底線，顯然完全未顧念父子之情、夫妻之義，益徵丙○○對乙○○及甲○○2人之母○○○為不法侵害之情節核屬重大，如仍強令甲○○2人負擔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之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則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甲○○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等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，則甲○○2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丙○○有未盡

01 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2 (四)甲○○2人對丙○○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則丙○○依親屬
03 扶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2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
04 丙○○死亡之日前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○○扶養費各1
05 萬2,000元，即洵無可採，應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
06 所示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核與裁定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張淑美